

公司简称：天地源    股票代码：600665    公告编号：临 2005—014 号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 年度分红派息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要求(财税[2005]102 号)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“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暂减按 50%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”。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，按照上述《通知》规定，现对已发布的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中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应得红利进行重新调整。

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0,102,1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现金）。

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6 月 14 日